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暖呀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50092042310118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超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沪医广【 】第 - - 号 上海暖呀口腔门诊部 诊疗项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电话：021-59880829 地址：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88弄16号101-301室 接诊时间：9:00-18:00		
地 址	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88弄16号101-301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976908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青卫登字（2026）第00176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暖呀口腔门诊部） 青医广【2026】第08—18—G067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